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2、2015-025)。2015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一家从事LED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100%的股权,初步协商交易价格约为2.3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基本完成了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正在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抓紧商讨、论证、完善、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方案。审计机构已经完成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等项目的现场审计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基本完成了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初步评估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8 日